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字〔2023〕85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组织人事（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搭建博士后招引平台，加快青年人才集聚，打造博士后集聚高地，更好地服务青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0〕91号）《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具备一定条件，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代为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实践活动的市级博士后工作平台。本办法适用于基地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和管理。

第三条 基地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合作，发挥其人才技术优势，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集聚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条 基地设立和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

第二章 基地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全市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对全市基地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承担基地的认定、授牌、考核和退出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管理、协调本辖区基地的具体工作，承担研究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基地配套政策，按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基地的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基地考核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估结果，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基地，经专家评议后，认定为青岛市优秀博士后站（基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的基地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基地的设立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

开发的事业单位、园区，申请认定为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2. 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3.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拥有至少一名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

4. 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申报基地的园区要立足全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人才）孵化基地的发展实际，发挥园区平台优势，将入住企业整合打包，申请设立以园区为主体的基地。

第九条 基地的设立，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拟设立基地的单位提出申请，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实地考察，提出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议后确定设立基地的

单位，发文公布并授予“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条 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的其他相关规定，可依托博士后研究项目申请进入基地从事博士后创新研究。

第十一条 基地依托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条件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基地设立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达成一致意向，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基地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站应向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合作导师指导，帮助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工作。基地应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合作的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由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办理完成进流动站手续,并于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完成基地和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对进基地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基地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第十五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基地应在与其合作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聘请一名导师,并在本单位指定一名导师,共同负责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基地应当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考核奖惩等具体管理办法,完善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的博士后续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制度。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给予适当的表扬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享受基地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基地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可采取月薪或年薪工资发放办法,并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 基地可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委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省外、国外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或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派出时间由基地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单位职称评审和岗位竞聘，其在基地科研成果可作为自进基地以来首次参加职称评审，以及在基地或出基地后岗位竞聘的依据。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后，应当向基地提交科研报告和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基地及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组织专家对其科研、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个人档案，做好出基地相关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归属和成果转让或开发所获得的经济效益的分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单位的相关协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基地，由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办理完成出流动站手续，并于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出基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就业实行双向选择，鼓励留在基地设立单位工作，也可另选其他单位。基地设立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优势，吸引优秀博士后留青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基地可对其予以清退：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或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4.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
5.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人事）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6.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8.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9.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退出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五条 基地授牌后，连续两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基地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基地限期内招收，限期内未完成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取消其基地资格，两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